

**強烈要求政府在中環碼頭附近增加具有旅遊特色公眾電話亭，
以供旅客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背景：

位於中環碼頭一帶，經常有不少旅客向途人借用電話，更有市民因借用電話而將自己的電話號碼外洩，從而受騙，甚至被不法之徒藉此強行奪去電話，明顯反映附近並未設置足夠的公眾電話亭，導致真正想使用電話的旅客感到不方便，而不法之徒更有機可乘。另外中環碼頭作為欣賞維多利亞港兩岸景色的重要地點，亦是連接香港、九龍及離島的水上交通幹道，因此，有必要設置一些具有特色的公眾電話亭，為旅客及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方便。

問題：

1. 請問部門，中環碼頭一帶共設有多少個公眾電話亭？
2. 請問部門，現時有甚麼準則，在公眾地方設立公眾電話亭？
3. 請問部門近一年來可有市民在上址被借用電話，繼而受騙？
4. 如計劃設立有特色的公眾電話亭，其時間表為何？

建議

強烈要求政府在中環碼頭附近增加具有旅遊特色公眾電話亭，以供旅客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文件提交人：

阮品強、鄭麗琼、黃堅成、何俊麒、甘乃威、楊浩然、余文端、伍凱欣

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

電訊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現時，共有四間固定電訊網路營辦商獲發牌照在公共街道上安裝公眾電話亭。至今，有兩個營辦商（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在港九及新界的公眾街道上，合共裝設一千七百多個公眾電話亭。然而，在中環碼頭一帶的公共街道上，暫時未有設有公眾電話亭。營辦商會按市場的需要及公眾人士的要求向電訊管理局提出安裝電話亭的申請，營辦商在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取得挖掘准許證後，便可施工興建。

營辦商如計劃在公眾街道上安裝有特色的公眾電話亭，其電話亭的設計及用途須符合地政總署早前向該營辦商發出的「集體牌照」的條款（例如：不得用作商業廣告用途），並按既定程序向電訊管理局提出申請。否則，營辦商在開展計劃前，須另行各上述政府部門提出申請。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到）

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我們得悉，在公眾地方的電訊服務及相關設施是由電訊公司設置，而有關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是由電訊管理局及地政總署負責規管。電訊公司在計劃增設電訊服務及相關設施時，會考慮實際的情況和需要，以及公眾的要求。

如電訊公司決定在中環碼頭附近一帶增設電話亭設施，以供本地市民和旅客使用，從旅遊角度而言，我們原則上歡迎有關安排。如有關的計劃落實，我們會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就如何為有關設施增添旅遊特色和吸引力提出意見。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三月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現時地政總署共向四間固定網絡電訊營辦商（下稱“營辦商”）發出集體牌照，在合符集體牌照的所有條款下，准許營辦商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包括公共道路上安裝公眾電話亭。

營辦商如計劃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安裝有特色的公眾電話亭，必須依照集體牌照的規定，事先取得電訊管理局及地政總署的批准。其電話亭的用途，設計等亦須符合集體牌照的規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香港警務處（中區）的書面回覆：

本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未有接獲在中環碼頭一帶被借用電話，繼而受騙案件之報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三月